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6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鉴于齐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及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经资格审查合格，提名陈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

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43	国科军工	2024/10/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大街999号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文茜

联系邮箱：zqb@guokegroup.com

联系电话：0791-88115098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齐敏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齐敏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于齐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齐敏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东(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出生，江西乐安人，2005年7月参加工作，201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商务系统专业)，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部门经理，靖安县商务局外资外贸管理站站长、外贸外资管理中心主任，江西直升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供销管理部副部长，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运营部副部长、团委副书记、规划发展部副部长。现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层副职监事，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船九江海科内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67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8日~2025年2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12.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31元/股~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7)、《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6月7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8.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47.76元/股，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1,666,533股，占公司总股本175,701,557股的比例为0.94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36.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125,163.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4-080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920230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临2023-050号公告。

2024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证监处罚字〔2024〕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A股简称变更为“ST广网”。详见公司临2024-064号、临2024-065号公告

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或上市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

王立强，男，1966年1月出生，时任广电网络董事长，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韩普，男，1975年1月出生，时任广电网络副董事长、总经理，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胡晓荣，男，1976年11月出生，时任广电网络财务总监，住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广电网络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广电网络、王立强、韩普、胡晓荣要求，我局于2024年8月14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4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广电网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2年，广电网络对不符合投资收益确认条件的相关项目的债务重组收益予以确认，共涉及白水县雪亮工程、合阳县立体防控体系治安视频监控图像服务安装服务工程，以及社区警务e采通信息平台软件著作权等3个项目，具体如下：

广电网络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就‘白水县雪亮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与维护合同签署《补充协议》，根据合同已完成结算的部分调整应付结算款，确认2022年度投资收益1560万元”。实际上，作为上述投资收益确认依据的相关《补充协议》签订于2023年，截至2022年末广电网络并未支付协议约定的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第十二条、第十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该债务重组收益在2022年不满足收益确认条件，导致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虚增利润总额1186.2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59.99%。

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披露“2022年度本公司与13家供应商就协 议付款达成供应商折扣承诺，供应商折扣合计为33,180,083.16元，本期计入‘投资收益-债务重组利得’”，上述债务重组利得包含广电网络渭南分公司合阳支公司相关债务重组收益468.86万元，确认前提是《关于合阳县立体防控体系治安视频监控图像服务安装服务工程建设费用打折承诺函》所约定的广电网络在2022年10月30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约定金额款项。实际上，截至2022年末广电网络并未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第十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该债务重组收益在2022年不满足收益确认条件，导致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虚增利润总额372.9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8.86%。

2022年12月，广电网络子公司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华通)与交易对方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受让交易对方社区警务e采通信息平台软件著作权。同时，广电华通及广电网络子公司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签订《资产抵债协议》，约定以该软件抵偿双方往来欠款，广电网络据此合计确认2022年收益586.72万元。实际上，截至2022年末广电华通并未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第十八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第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该债务重组收益在2022年不满足投资收益确认条件，导致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虚增利润总额586.72万元，综合信用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等因素，导致广电网络2022年虚增利润总额792.98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40.10%。

上述事项导致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合并财务报表虚增利润总额2352.16万元，占2022年年报披露的经审计利润总额1977.44万元的118.95%。广电网络2024年4月16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更正后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由盈转亏。

上述违法事实，有广电网络相关公告、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及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广电网络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 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对广电网络的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王立强作为广电网络时任董事长，主持上市公司党委和董事会工作，对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能勤勉尽责，对广电网络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负有主要责任。韩普作为广电网络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对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能勤勉尽责，对广电网络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负有主要责任。胡晓荣作为广电网络时任财务总监，具体组织编制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能勤勉尽责，对广电网络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负有主要责任。以上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是《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听证过程中，当事人对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虚假记载的事实没有异议。

广电网络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相关业务具有真实商业实质，上市公司无信息披露违法的主观故意；其二，针对相关会计确认问题实务中存在不同认识，公司未作出谨慎判断系过失而非故意；其三，公司存在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发布更正公告等情形，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王立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本人未直接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债务重组收益差错等事项不知情；其二，本人不存在主观故意，对年报虚假记载事项主观过错较小；其三，本人在涉案违法行为查处中积极配合调查并积极组织整改。

韩普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本人未直接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债务重组收益差错等事项不知情；其二，本人不分管财务工作，非会计专业人士，主观过错较小；其三，本人在涉案违法行为查处中积极配合调查并积极配合整改。

胡晓荣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实质，非虚构交易；其二，本人作为财务负责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其三，本人基于现行规定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不存在主观故意；其四，本人积极配合调查，配合公司做好整改。

综上，4名当事人请求对其免于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我局认为：本案债务重组事项虽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但广电网络在编制财务报表中未保持应有的审慎，提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或高估收益，导致广电网络2022年年报虚增利润总额比例达到118.95%。对此，广电网络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过错。广电网络主动发布更正公告等补救措施，对此情节，我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充分考虑。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因此，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而言，勤勉尽责系积极作为义务。主动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动掌握基本的专业知识，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主动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针对信息披露文件可能存在的问题表明异议、予以公开披露，是勤勉尽责义务的题中之义；当上市公司违反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自己善意、合理、审慎地履行职责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据，未参与、不知悉、不了解、并非财务专业等主张不构成免责事由。3名责任人员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主观过错，所提出免于处罚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依法不予采纳；其配合调查并组织、配合整改等申辩意见，依法予以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40万元罚款；

二、对王立强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韩普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四、对胡晓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及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对行政处罚书认定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财务知识和会计准则培训学习，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尽责和风险防控意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财务核算能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6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始终锚定“努力打造‘大而强、富而美’受人尊敬的优秀上市公司”愿景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战略定力，聚焦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从2015年整体上市以来至2023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年均增长分别达到15.55%、16.09%、12.75%、25.19%。

公司深化“一体两翼”战略，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在“稳一体”(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的基础上，不断丰满“两翼”(金融服务、高端制造)。公司坚持深耕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拓终端市场，提升对核心客户的资源保障、价格管理、物流仓储等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优质供应商和客户比例，有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水平。坚持做优做强金融服务，推进金融与供应链主业的深度融合，持续提升金融板块整体竞争力。坚持做精做专高端制造，通过创新驱动和市场拓展，保持电线电缆、轮胎制造、热电联产、镁矿及镁合金加工等板块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持续提升高端制造利润贡献度，不断加速提质增效步伐。

公司积极服务重大战略，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响应“一带一路”、RCEP区域协定等政策倡导，全力落实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及现代物流体系构建等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拓展国际贸易增量，激发外贸增长新动能，不断提升全球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积极助力“贸易强国”建设；创新谋划开展共富养老、共富蝶改等标杆项目，持续融入助力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全力推进“两新”引领转型升级，积极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公司强化创新驱动、优化布局，持续激活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引擎。强化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力度，重点在“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科研投入产出效率、增强创新体系效能上力求新突破。聚焦线缆、热电、制药、轮胎等重点领域的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实施专精特新提升发展行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以投资并购凸显产业新优势，在符合公司战略导向的前提下，在产业链上下游及与自身核心主业存在反哺赋能效应的新兴产业领域物色优质投资机遇，有效搭建科学合理、逆周期、稳增长且可持续的全新产业格局。以数实融合重构数字化改革新格局，积极构建信创领域的安全高效大办公平台、迭代升级精确服务大数据平台和风险可测大管控平台，全力打造全链条全周期数字化集成服务商。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自2015年整体上市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89.04亿元，让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较好的践行了以提高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为核心、高质量发展回报投资者的理念。2023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增持2.31%公司股份，充分彰显公司控股股东对于物产中大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

2024年，公司将继续树牢“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依法依规研究探索现金分红、持续推进股份回购等多种股东回报长效机制，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与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及满意度。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始终坚持“投资者至上”的原则，不断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形式及渠道。近年来，公司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走进上市公司”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邀请投资者赴公司高端制造工厂、消费品产业园区等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不断提升投资者认同感。

2024年，公司将持续探索丰富多元的投资者沟通方式，继续加强与投资者多平台、多渠道的沟通交流，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E互动等渠道，以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调研等专项投资者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广泛和深入的沟通交流，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价值认同。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严厉杜绝虚假记载、不实陈述或误导性陈述，近两年，公司连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评价中获得“A”级评价。

2024年，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树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盘棋”意识，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责任，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坚持质量与应披尽披原则，以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作为核心，采取“一图读懂定期报告”等方式持续提升报告可读性；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良好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提升披露信息的针对性、有效性；践行上市公司和国企社会责任，高质量编制并发布社会责任(ESG)报告，推动从ESG经营实践、ESG信息披露到ESG投资实践下的估值体现。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年上半年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进一步优化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治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体系化。

2024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与颁布实施，全面梳理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时修订有关内部制度与规定，确保公司制度规定与监管规则有效衔接；在授权放权以及差异化管控上出实招、求实效，围绕新并购、相对控股企业制定差异化管控方案，引导企业进一步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持续打造合规运行体系，持续推进“内控深化提升”项目成果落地见效，完善内控数字化平台，细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管控举措，强化经营管理活动全过程运营管控，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六、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4年10月9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先生、梁锡林先生和王国强先生书面发函核实，截至2024年10月9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5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3%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8.34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00.63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7元/股~17.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